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謝岳甫

訴訟代理人 黃啟益

被告 蔡志明（兼蔡志清承受訴訟人）

蔡裕全（兼蔡志清承受訴訟人）

上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證據，再開辯論，定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至10時10分於本院第35法庭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具狀陳報本院113年9月26日函詢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，被告如有答辯，應於同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具狀提出，繕本逕送對造，電子檔均傳送本院平台或書記官公務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呂偵光